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惠中樓7樓  
承辦人：鄭婕雅  
電話：04-22289111#17409  
電子信箱：amandache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80020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80020873\_Attach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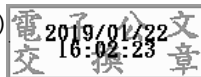
主旨：公務人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15年，因併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職域年資以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得否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8年1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84669243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人事室 收文:108/01/22



1080000772

有附件